

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辽06执64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丹东市振兴区鸭绿江大街198-1号。

法定代表人：于利，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姜琰，辽宁卓政（丹东）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涂世宇，男，满族，1986年4月11日出生，住丹东市振兴区青年大街74-7号1单元303室，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职员。

被执行人：辽宁宝山食品有限公司，住所地凤城市宝山镇红旗村。

法定代表人：赵秀福，该公司经理。

被执行人：赵秀福，女，1950年8月28日生，朝鲜族，住凤城市凤山办事处兴盛委五组。

被执行人：金东大，男，1947年10月6日出生，朝鲜族，住凤城市凤山办事处站前朝鲜族村三组。

被执行人：金玉丹，女，1977年6月25日出生，朝鲜族，住凤城市凤山办事处兴盛委五组。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辽宁宝山食品有限公司、赵秀福、金东大、金玉丹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辽宁宝山食品有限公司、赵秀福、金东大、金玉丹履行丹东仲裁委员会丹仲裁字(2019)第120号裁决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没有履行。本院于2020年5月26日以(2020)辽06执64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辽宁宝山食品有限公司坐落于凤

城市宝山镇红旗村二组的房屋（权证号：061809）和土地（权证号：凤城国用（2013）第 00569 号）、被执行人金玉丹所有的坐落于凤城市凤凰城区凤凰大街南侧风景局住宅楼 2 单元 602 号房屋（权证号：0001182）。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辽宁宝山食品有限公司坐落于凤城市宝山镇红旗村二组的房屋（权证号：061809）和土地（权证号：凤城国用（2013）第 00569 号）、被执行人金玉丹所有的坐落于凤城市凤凰城区凤凰大街南侧风景局住宅楼 2 单元 602 号房屋（权证号：0001182）。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长 程继文
执 行 员 李国祥
执 行 员 许兆坤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日

书 记 员 孙 健

